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70(CAR)沉陷不賠附加條款

96.06.11 兆產(96)備字第 0514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土地填方因壓實、壓密、固結或土質改良所致之沉陷，其增加之任何工程費用及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